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1057651號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1-20地號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1-20地號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本縣「金寧鄉寧湖二劃測段1-20等地號整地工程」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，逕向本縣金寧鄉公所建設課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：082-325610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該所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聯絡電話：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